**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体院院字［2016］102号）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条件和办法**

**1、参评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处分或处罚等不良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6）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7）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3、评定等级、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奖比例为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的80%，按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分别核定）。具体等级、金额、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 |
| **博士** | **硕士** |
| 一等奖学金 | 20% | 15000元/年 | 10000元/年 |
| 二等奖学金 | 40% | 10000元/年 | 8000元/年 |
| 三等奖学金 | 20% | 6000元/年 | 5000元/年 |

**4、评定办法**

**（1）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成绩、复试成绩划分学业奖学金等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奖学金。

**（2）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度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平时表现、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申报材料为上一学年所获成果。

**（3）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奖学金发放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但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二、评审机构**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部）、科研处、财务处、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并根据当年上海市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部）。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评审原则和程序**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学生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10月上旬左右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人数比例向各培养单位下达评定指标。

（二）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经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和评定，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四、其它相关问题**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详细的评审细则并公示，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严格执行。

（二）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奖学金评定。

（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学校国（境）外访学计划项目或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的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其他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或创业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在休学年度中没有参评资格。

（四）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等，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五、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试行。（**2014级、2015级研究生仍适用《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上体院院字[2014]90号，原办法在2015级毕业后废止）。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2016年6月28日